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11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清祥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14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清祥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6行「其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應更正為「其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第8至9行「正行經該交岔路口，見狀反應不及」，應補充更正為「正行經上開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之交岔路口，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採安全措施，因而反應不及」；犯罪事實欄一末補充「洪清祥於肇事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向至現場處理之員警坦承為肇事之人，自首而接受裁判」，並補充理由如下述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關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

01 車，因而致人受傷，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
02 二分之一之規定，係就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之基
03 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
04 之特定行為時，因而致人受傷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
05 罰，已就上述刑法第284條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
06 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
07 質。

08 (二) 本件被告洪清祥未領有駕駛執照，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9 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並因其過失之駕駛行為肇致本件車
10 禍事故之發生，此經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在卷，並有
11 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參。故核被告所為，係犯
1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
13 前段之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

14 (三) 另起訴書固認被告違反之注意義務係「轉彎車應讓直行車
15 先行」，惟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
16 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惟
17 該規定係適用於不同行車方向或同方向不同車道（包括同
18 向二以上車道及快慢車道等）行駛之情形，至同向同車道
19 行駛之情形，則應適用同規則第94條關於注意兩車並行之
20 間隔，以及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等
21 規定，而無上開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之適用（最高
22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01號刑事判決參照），本案被告與
23 告訴人沈郁奇係行駛於同一車道，被告應係疏未注意兩車
24 並行之間隔，即貿然右轉，肇致本案車禍事故發生，惟此
25 部分僅係注意義務違反情節與起訴書不同，不生變更起訴
26 法條之問題，併予說明。

27 (四) 刑之加重、減輕：

28 1. 本院審酌被告未領有自用小客車之駕駛執照，仍貿然駕車
29 上路，已然升高發生交通事故之風險，且其確未遵守交通
30 規則，於行駛至之交岔路口，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肇
31 致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並造成告訴人受有左側第六肋骨

01 骨折、左臀、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此有臺中市政府警
02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
03 院診斷證明書、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
04 書存卷為憑，可見被告之駕車行為具相當之危險性，故應
05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
06 刑。

07 2. 被告於事故發生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
08 事人姓名，處理員警前往現場處理，其在場當場承認為肇
09 事人乙節，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
10 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則被告係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
11 或公務員知悉其上開犯罪前，即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
12 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13 三、爰審酌被告未領有自用小客車駕駛執照，即貿然駕駛自用小
14 客車上路，且因疏注意，與告訴人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
15 生碰撞，致告訴人受有左側第六肋骨骨折、左臀、四肢多處
16 擦挫傷等傷害，傷勢尚非輕微；復衡以被告犯後未能坦認犯
17 行，且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犯罪所生損害尚未獲得填
18 補，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輕重、被告為肇事
19 次因、告訴人為肇事主因之過失程度、犯罪情節、前科素
20 行、智識程度、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1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5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6 議庭。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路逸涵

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祥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
31 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刑責之加重及減輕）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